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陳衍如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:2759-3365

電子信箱: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33115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疾管署原函及合約醫院名單各1份(34835484 1133115410 1 ATTACH1.pdf、

34835484 1133115410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13年12月1日起,於全國8 家旅遊醫學合約醫院提供M痘(Mpox)疫苗自費接種服務 一案,請貴校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199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11月21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文指出,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113年8月14日再次宣布M痘疫情構成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,並呼籲各國注意跨境傳播,目前非洲及歐亞之部分國家已出現M痘Ib病例,美國亦於113年11月16日報告首例第I型病例,疾管署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及降低民眾於境外感染M痘之風險,爰提供旨揭自費接種服務。
- 三、鑒於國內外疫情傳播風險持續,請貴校依疾管署原函協助 宣導以下相關防治事項:









- (一)113年12月1日起,全國8家旅遊醫學合約醫院(名單如附 件)提供M痘疫苗自費接種服務,凡「不符合公費」M痘 疫苗接種資格,「經醫師評估」確有暴露風險者,可自 費接種M痘疫苗。
- (二)如至有疫情之國家旅遊(依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),應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,並建議有暴露風險者,於出國前6-8 週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,完成2劑疫苗接種(2劑間隔至 少4週)。
- (三)本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或具健保身分之外國籍人士, 且符合公費M痘疫苗接種條件者,應儘速接種公費M痘疫 苗,須完成2劑接種以獲得完整保護力,目前全國共265 家合作醫療院所可提供公費疫苗接種服務。
- 四、有關M痘之詳細接種條件及防疫相關資訊(如:公費疫苗接 種條件、疫苗接種服務合作醫療院所、國際旅遊疫情建 議),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 tw)查詢。

五、檢附疾管署原函及合約醫院名單各1份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 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 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:電2034/12/03文